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江西行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江西行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江西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与全国同步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专项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巡讲、健康宣传等公益活动，增强健康知识普及的科学性、权威性。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

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全省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健康科普节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网信办、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推动落实《江西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实施方案》，为一般人群、贫困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与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落实国家盐、油、糖包装标准要求，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落实国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做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

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行动体系。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含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 86%和 92% 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及以上和 40%及以上。（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控烟行动。

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提供戒烟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的控烟宣传引导，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价格调节、法律法规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

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烟草专卖局、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32

